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董事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其中,若涉及审议由股东会审议的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 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其他不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通知。如情况紧 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代理事项;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授权的有限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 (四)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五)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六章 董事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 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第四十三条 为了实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依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治理及董事会的重要性。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委任将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以日常业务需求为基准,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致力于选择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甄选人员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民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教育背景、文化背景等。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对可能需要对本政策进行的任何修订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和批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